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（专业代码：030108） | | | | |
| 一、学科、专业简介 |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在国内环境、资源和能源法学界享有盛誉，并且具有一定的国际声望。该学科依托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，聚集了一批全国知名的学者及青年学者，教学研究团队学缘结构多元，梯队完整，且具有突出的国际交流能力。 | | | |
| 二、培养目标 | 根据环境资源能源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需要，培养政治上坚定、理论功底扎实、知识面宽广、具有较强的专业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、适应二十一世纪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环境资源能源法专门人才。具体要求是：  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、勤奋刻苦的敬业精神、勇于坚持真理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心理素质；  （二）比较精通环境资源能源法的基本理论，熟悉与环境资源能源法相关的各部门法知识，了解和掌握作为环境资源能源立法基础的环境、资源和能源科学基本知识； 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独立进行环境资源能源法研究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环境资源能源法科研和法制（环境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律师）机构与管理机关的工作；  （四）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够用外语顺利地阅读和准确地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并具有一定的对外交流的外语听说能力；  （五）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科研、教学或实际部门工作要求。 | | | |
| 三、研究方向 | （一）环境法学。该方向研究环境保护的法律机制。  （二）自然资源法学。该方向主要研究自然资源的法律归属、开发利用法律机制等法律问题。  （三）国际环境法学。该方向以国际化的视角，将环境保护作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，探索在国际合作层面的环境保护机制。  （四）能源法学。该方向研究能源法的基础理论和各领域能源法制问题。 | | | |
| 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 | **学制** | 三年 | **学习年限** | 二至四年 |
| 五、课程设置、其他培养环节、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| 见附表 | | | |
| 六、培养方式 | （一）研究生以课程学习为主，辅以社会调查、参与起草守法和导师主持的专题研究、提供法律咨询、到环境资源法制机构业务实习等。  （二）实行多样化的教学方式，采取校内教师授课与聘请校外专家专题授课相结合、课堂讲授与参与环境资源法制实践相结合、导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，校内听课与到外校听课相结合的教学方法，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论文写作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。  （三）以导师指导为主的方式，实行导师负责制，同时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。每个导师应了解和掌握其负责的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并及时地指导解决学生学习中的难题。  （四）导师除布置、监督学生完成学年论文外，还要鼓励、指导学生在学习期间撰写研究性专业论文，对水平较高的论文积极推荐发表。 | | | |
| 七、质量标准 | （一）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，其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位论文的要求。  （二）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通过社会实践，培养对环境资源能源法制事业的热心，并具备将所学法律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。 | | | |
| 八、考核方式 | 学位课采取考试方式，选修课实行考查或者考试方式。考试采取笔试的方法，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口试的方法，或者采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方法。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提交1篇学年论文，并将论文成绩计入学分。 | | | |
| 九、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| 学位论文的选题，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，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，最后确定题目； 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，导师认真修改，必要时发回重写，最后定稿打印； 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，严禁抄袭剽窃，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。 | | | |
| 十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|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； 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，内容全面真实； 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；论文的原创性检查、评审、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；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，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。 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，对申请人进行公正、严肃、认真、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，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。 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》（法大发〔2016〕44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要求。 | | | |
| 十一、参考文献 | **一、必读文献**  **中文原著**   1. 曹明德：《生态法原理》，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。 2. 高家伟：《欧洲环境法》，工商出版社2000年版。 3. 汪劲：《环境法学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。 4. 王灿发：《环境法学教程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。 5. 王曦：《国际环境法》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。 6. 肖国兴、肖乾刚编：《自然资源法》，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。 7. 于文轩：《中国能源法制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。 8. 张辉：《美国环境法研究》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   **中文译著**   1. 〔美〕霍尔姆斯·罗尔斯顿：《环境伦理学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2. 〔日〕宫本宪一：《环境经济学》，三联书店2004年版。   **二、选读文献**  **中文原著**   1. 金瑞林、汪劲：《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。 2. 林灿铃：《国际环境法》，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。 3. 吕忠梅：《环境法新视野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。 4. 汪劲：《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》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。 5. 王灿发主编：《环境纠纷处理的理论与实践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。 6. 王明远：《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。 7. 王树义：《俄罗斯生态法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。 8. 崔建远：《准物权法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。 9. 王利明：《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。 10. 于敏：《日本侵权行为法》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。   **中文译著**   1. （台）叶俊荣：《环境政策与法律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。 2. 〔德〕卡尔·拉伦茨：《法学方法论》，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。 3. 〔德〕柯武刚、史漫飞：《制度经济学》，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。 4. 〔德〕乌尔里希·贝克：《风险社会》，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。 5. 〔美〕约翰·罗尔斯：《正义论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。 6. 〔美〕丹尼尔·科尔：《污染与财产权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。 7. 〔法〕亚历山大·基斯：《国际环境法》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。 8. 〔日〕原田尚彦：《环境法》，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。 | | | |

备注：

1.模板栏目空白处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2.预答辩制度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。

3.模板左侧栏目下加“（参考）”字样的，各学科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现培养特色的内容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课程设置、其他培养环节、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| 课程名称 | 课程门数 | 课程代码 | 学分 | 学时 | 开课  学期 | 教学  方式 | 考核  方式 | 备 注 |
| 必修课程 | 学位公共课 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1 |  | 2 | 36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| 1 |  | 1 | 18 | 2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基础外语 | 1 |  | 4 | 72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法学方法论 | 1 |  | 2 | 36 | 3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学位专业课 | 环境法学 | 1 |  | 3 | 54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能源法学 | 1 |  | 3 | 54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自然资源法学 | 1 |  | 3 | 54 | 2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外国环境法 | 1 |  | 3 | 54 | 3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国际环境法 | 1 |  | 3 | 54 | 3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选修课程 | 专业限选课 | 环境科学概论 | 1 |  | 2 | 36 | 1 | 讲授 | 考查 |  |
| 环境资源法前沿课题研究 | 1 |  | 2 | 36 | 4 | 讲授 |
| 任选课 | 法理学原理专题研究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证据法学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法律逻辑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海洋法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国际法专题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物权法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行政法专题研究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第二外国语 | 1 |  | 2 | 36 |  | 讲授 |
| 补修课程 | | 民法学 | 1 |  | 2 | 36 | 1 | 讲授 |  |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，每门课36学时，各记2学分。 |
| 行政法学 | 1 |  | 2 | 36 | 1 | 讲授 |  |
| 其他培养环节 | | 科研论文 | 应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分别提交一篇5000字以上的学年论文或高水平的调研报告，经导师评阅后计2学分。 | | 2 |  |  |  | 考查 |  |
| 科研环节  （导师考核） | 应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分别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读书报告。 | | 2 |  |  |  | 考查 |
| 社会实践  （导师考核） |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，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、挂职锻炼、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。学生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。 | | 2 |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|  |  | 考查 |
| 合计 | |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（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），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。 | | | | | | | | |